2026年鹿邑县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
小麦种子采购合同

供方：河南华冠种业有限公司

需方：鹿邑县农业农村局

根据鹿财竞谈-2026-25号政府采购招标结果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双方就本采购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以下合同：

一、供种品种、数量及金额

所供品种、数量和金额见下表：　　元/吨、吨、元

标 段	品种	单价	数量(吨)	总价(元)
鹿财竞谈-2026-25	冠麦2号	4865.00	554.985	2700000.00
合计				2700000.00

二 、质量要求

1、所供种子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、国家良种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。

2、所供种子必须接受质量监督检验，由需方所在地农业执法部门进行抽检，质量抽检必须检验合格，如发生种子质量问题，供方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，并接受执法机关的处罚。

3、所供种子必须附有生产许可证、田间质量检验证明、室 内质量检验证明、产地检疫证书。

三、供种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合同签订三日内，供方按照与需方签订的合同要求，将种子全部供应结束，中间环节不得加价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项目资金下拨到农业农村局账户后，供方凭农业农村局种子抽检合格检验报告、乡镇(办)负责小麦种子接收单数量手续与财务报账手续等，需方将所供种子资金总额90%拨付给供方；经验收合格不存在种子质量问题，拨付下余10%种子质量保证金。

五、供方义务

1 、建立完善种子质量档案和供种档案。

2、供种企业要按照技术跟着种子走的要求，印发所供品种栽培技术宣传页，搞好基地技术宣传与培训，负责对所供小麦品种生产周期内的技术服务、测产和验收等工作。

3、供方在招标过程中做出的其他服务承诺须全面落实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种子，向供方偿付拒收部分种子款 总额20%的违约金。

2、若需方逾期拨付种子款，应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0.05%的滞纳金。

3、供方所供种子品种、质量、数量不符合规定，需方有权拒收，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

4、供方不能保证所供种子的品种、数量，供方向需方合同签订单位支付未付部分种子款总值5%的违约金。

七、法律条款：

本合同的签订、履行、解释、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若本合同发生争议；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合同签定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八、其他条款：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报账一份，备案一份。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另行签定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。

供方：河南华冠种业有限公

地址：鹿邑县涡北镇金日路东段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河南鹿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37523001400000653

需方：鹿邑县农业农村局

地址：鹿邑县新通路38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地点：鹿邑县农业农村局

签订时间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